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 2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神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洪泽区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813-SZZB-G2026-0003，洪泽区人民医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（医疗卫生强基工程项目）基层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采购包号：包 2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**不属于**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国药控股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6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